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長沙長治路鴻飛印刷所代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至四日

第十號

湖南政報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現洋一元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零售每册八分



湖南政報處發行

● 目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一則

軍 政

湖南督軍公署

令軍政執法處據呈請推升改委各員由

內 務

湖南省長公署

令警務處准內務部咨送警犬研究書仰分配所屬警廳一體研究由

湖南省長公署

令衡陽道尹據呈派員赴鄉收繳槍彈由附原呈

湖南省長公署

令警務處據呈省會戶口調查完竣列表彙報由附原呈

湖南省長公署

令安鄉縣知事據呈復遵令會營定期試辦清鄉情形由附原呈

湖南省長公署

令岳州救生官局據呈酌加經費請察核由附原呈

教 育

湖南省長公署

令湖南財政廳臨時收支處滙寄北京大學校湘生本年上期津貼由

湖南省長公署

令受省款補助各私校五六等月補助金仰據實呈明候分別核發由

湖南省長公署

咨教育部據私立羣治法政專門學校呈擬招考預科學生兩班懇予咨部許可靜

候命遵由

湖南省長公署 令芷江縣知事據呈第九聯合縣立中學校第六班學生分數遺失經報部存案並
 費證書表册請核轉驗印備案由附原呈

實業

湖南省長公署 令湖田局據南縣姚肇春等呈湖田價格懸殊懇請援例核減咨部立案以紓民困
 由

司法

湖南高等檢察廳 令各縣知事奉總檢察廳令解釋安徽高檢廳轉呈懷甯地方檢察廳呈詢各節
 仰各縣一體援照由

湖南高等 審判 廳 令 第一高等審檢分廳 奉司法部令頒發新定覆判章程仰遵照辦理由附新定覆判章程
檢察 長沙 常德 地方審檢廳

財政

湖南省長公署 令 財政 廳准稅務處咨湖北第一模範大工廠機器製造各品准予完納正稅一
 道概免重征由

命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四日）

上年七月十二日國軍恢復共和邦基永奠允宜著爲紀念以昭令典一應舉行事項均查照前定各紀念日一律辦理此令

軍政

◎湖南督軍公署令 軍政執法處據呈請推升改委各員由

呈悉所請推升改委各員資格均屬相符應准分別委任以專責成而重職守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計發委任狀六張

委任文蜚翰爲軍政執法處一等審判官此狀

委任查光弼爲軍政執法處二等審判官此狀

委任羅守盛爲軍政執法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王樹唐爲軍政執法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潘炳權爲軍政執法處一等審判員此狀

委任武陵溪爲軍政執法處檢察官此狀

軍
政



● 內 務

◎湖南省長公署 令警務處准內務部咨送警犬研究書仰分配所屬警廳一體研究由
為令行事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據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錢錫霖呈稱錫霖自創辦警犬學術研究所考驗良犬種類分門研究三載於茲前譯警犬馴養管理法一書業經呈請頒發各省對於訓練警犬之法已臻完備惟用犬之學理尙付闕如茲擇關於警犬學理之本日本山本正一博士所著警察犬之研究一書按照原本譯成中文查此書為用犬之理非若前譯之馴養法恐為匪人利用不許售賣者比儘可使警察及人民均知曉警犬之學俾於或遇發生案件稍知取用之法庶奸宄無虞漏網警政得資補助擬懇將譯印書冊分行各省等情到部查該督察長所繙譯之警犬之研究一書詳究警犬使用之學理輔助警政弭治奸宄裨益良多自應分頒研究俾司法警察得以進步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將譯刊警察犬之研究書六部咨行貴省長查照發交警察廳一體研究並希見復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將部頒警察犬之研究書五部分配所屬警廳一體切實研究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警犬研究書五部

◎湖南省長公署 令衡陽道尹據呈派員赴鄉收繳槍彈由附原呈
呈悉仰仍督飭委員切實清查認真收繳毋任稍有隱匿仍候
督軍核示此令(六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派員赴鄉收繳槍彈事案奉

鈞署令發收繳槍彈通令布告及價目一覽表到道飭即一體查照等因奉此遵查槍枝子彈一經匪徒利用爲害不可勝言給價收買以利易害洵爲良民幸福近聞各鄉有留備團防匿不呈繳轉被匪徒奪去之事清查不力流弊滋多用撰簡明布告剴切開導印刷多張加印收繳價目派委趙振鴻夏以山兩員分赴各鄉到處張貼一面傳集團保及各姓戶族督同切實清查收繳給價俟收到若干另文冊報並呈

督署外所有派員赴鄉收繳槍彈緣由理合呈明

鈞署俯賜查核謹呈

◎湖南省長公署 令警務處據呈省會戶口調查完竣列表彙報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六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省會戶口調查完竣列表彙報仰祈鑒核備案事竊處長前以警察中斷伏莽潛滋任事之初即擬訂清查戶口章程呈奉鈞署指令呈摺均悉所擬清查戶口辦法尙屬妥善准予備案仰即督同辦事各員切實辦理總期有濟於事無擾於民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遵即認真舉辦積極進行一面由職處按區委妥員並邀集各區街董逐日按戶督飭警兵詳查去後現在第一次調查手續業經完竣統

計查得戶數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三戶男女共計二十萬〇九千〇三十七丁口除仍飭警廳認真舉辦覆查暨實行異動外所有省會戶口調查完竣暨舉辦各緣由理合具文列表呈請鈞署俯賜察核備案再此次調查戶口因警廳人員尙未成立由職處辦理係屬權宜曾向財政科借領過光洋六百元以爲各區委員暨各街董火食各項之費容再另冊造報呈請核銷合併陳明謹呈

省長張

◎湖南省長公署 令安鄉縣知事據呈覆遵令會營定期試辦清鄉情形由呈悉查清鄉辦法尤賴各團局互相聯絡共謀桿禦以輔軍隊所不及庶匪類不至旋散旋聚清理方能奏效來呈對於設立團局募集團丁清查手續以及經費如何籌措或就原有團費支配每團團丁若干辦團務者幾人有無薪賞種種設施概未提及殊屬疏畧仰即詳查地方情形迅擬簡章呈候核奪俾資遵守勿再玩延致誤要政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查接管卷內奉到

鈞署訓令內開令行各縣舉辦清鄉一事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尾開限令到三日內着手舉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務使醜類無所容身良善咸能樂業攷成所在勿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咨會駐縣軍隊定期試辦清鄉先從稽查戶口入手遇有匪黨痞徒自應分別懲辦驅逐並先期通告各團紳地方人民毋稍驚慌一面責成各團紳隨時密報以杜畏葸贍徇之弊除俟四鄉清畢另

內務

四

文呈報外所有遵辦清鄉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當否伏乞
示遵至爲感禱謹呈

湖南省長張

◎湖南省長公署 令岳州救生官局據呈酌加經費請察核由

呈及清摺均悉該局因現時湘省紙幣價格低落一切開支經費擬請自本年六月起凡局中上下薪工
每票一串酌加一倍俟將來南北紙幣平均仍照七年五月開支計算等語事屬可行應准如呈辦理仰
即知照摺存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照岳州救生官局開辦有年定章周密在局辦事各員紳平日潔已奉公均以慈善爲宗
旨紅船共計十五號每船舵工水手四名局內雜差埋夫各役及磊石分局月支經費呈報有案前坐
辦因入不敷出仰屋興嗟幾至減船坐辦承乏斯職已歷三屆幸賴地方補助仰託官廳維持實事求
是尙無隕越惟近時湘省紙幣價格極低較之銅元價值每串僅合貳百貳拾文坐辦顧名思義處以
慈善地位一切開支自不得以各界機關爲比例無如在事各員及舵工水手各役均有家室之累未
便責以純粹義物而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工價飛騰加之十倍近日在事各人紛紛請假咸以另謀生
計爲詞幾至紅船無人看守坐辦體察情形似非酌量變通恐難收完善之效果查局中進款
鈞署飭財政廳按季所發均係現洋如果本年秋季領款蒙照原數發給千元通盤籌算尙無虧累爰

集長岳兩郡士紳公議擬請自民國七年六月起凡局中上下薪工每票壹串酌加一倍開摺列後雖爲數較多而以銅元折扣按照從前開支尙覺所加無幾將來南北紙幣平均仍照七年五月開支其局中柴炭油燭紙張各項雜費亦擬暫照時價實支實報點滴歸公不敢稍有浮冒致紊局章庶於變通之中仍寓樽節之意坐辦爲保全慈善因時制宜起見是否有當伏乞鈞署察核指令遵循謹呈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

内
務



● 教育

◎湖南省長公署 令湖南財政廳臨時收支處滙寄北京大學校湘生本年上期津貼由

案查北京大學校湘生本年上期津貼前令財政廳填發光洋五百元通知書呈署以便領寄在案茲據該廳照數填具發款通知書到署據此合行飭科填具四聯總收據連同前書令仰該處即便領寄該校並取具該校收據及銀行滙費清單呈覆備案一俟滙費清單到署即當令行財政廳照發歸墊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通知書及總收據各一紙

◎湖南省長公署 令受省款補助各私校五六等月補助金仰據實呈明分別核發由

案查本署直轄各公立省立學校前因軍事影響或停止進行或合班教授均將原領經費數目酌予核減在案受省款補助各私校如有上項情事應由各該校據實呈明以便斟酌各校情形分別核發五六等月補助金倘所報不實不盡日後查出即應停止津貼以爲欺飾者戒仰即遵照迅速具覆爲要此令

六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長張 咨教育部據私立羣治法政專門學校呈擬招考預科學生兩班懇予咨部許可證候

命遵由

爲咨行事案據私立羣治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鄭芳呈稱爲預定招考預科學生兩班現因特別情事變通辦理一則遵照學年始期一則另定入校始期懇予咨部許可證候令遵事案查民國元年九月初三

日公佈

教育部令第六號學校學年學期規程第一條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同條第二項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須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

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等因本校原擬於秋季始業曾招預科生二班其預算前已呈報在案惟湘省各屬旣形荒歉又被兵災計迨秋間即使秩序粗定而瘡痍未復困苦實深凡中學畢業者縱富有專門思想其各家庭父兄安得以流離蕩析之餘生克勉籌書籍束脩之特費此揆厥湘省地方情形竊認爲有特別事實者也現屆七月招學本校唯恐投考學生或不發達一次不能招足兩班擬遵照本規程第一條於本年八月始期先行成立預科一班復擬遵照本規程第二項變通辦理繼續招考另定八年一月爲學生入校始期再行成立預科一班以符原案所有本校預定招考預科學生兩班現因特別情事一則遵照學年始期先行成立預科一班一則變通辦理繼續招考另定八年一月爲學生入校始期緣由理合遵照學校規程聲明理由是否有當呈乞咨請

教育部許可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該校預定招考預科學生兩班現因特別情事變通辦理先行成立預科一班另定八年一月續招學生一班以符原案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委係實情應准咨部核覆再行令遵此令印發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並希

見覆以便轉令遵行此咨

教育部

◎湖南省長公署 令芷江縣知事據呈第九聯合縣立中學校第六班學生分數遺失經報部存案並

費書表請核轉驗印備案由附原呈

呈及費件均悉該班生一二兩學年分數遺失既經報部有案舉業成績均在丙等以上應予照准並候咨部備案證書驗印發還仰即轉飭給領此令表存轉証書發還

計發還證書五十張

附原呈

呈爲呈覆第九聯合中學校第六班分數遺失詳情業經部令備案並費該班表冊證書仍懇核轉驗印備案事案奉鈞署第八五二號指令開據縣呈費中校表冊證書驗印發還由呈悉據稱該縣第九聯合縣立中學校第六班生修業期滿既經該縣委員督同考試完畢如果成績及格自應准予畢業惟查成績表一二兩學年欄內分數遺漏未填應即補填費署再行核奪仰即轉飭遵照證書表冊發還此令等因計發還名冊一覽表成績分數表各三冊證書五十張奉此遵即令飭該校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校校長毛昌壽呈稱竊職校第六班生一二兩學年原有分數均因五年迭次軍事遺失所有詳細情形當經呈請轉呈復經省長公署飭令辰沅道道尹派員蒞校查覆在案並奉道尹公署訓

令第一四七號開案奉省長公署訓令第一千零零四號開案准教育部第四五零號咨覆尾開查該校第四班畢業生及第五六七三班學生各表冊因遭兵燹遺失既經派員查察屬實所有該校第四五六七各班學生表准其一併備案相應咨覆查照令遵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校長於前辦理第四五兩班畢業遵照部令填造成績表冊時第四班因無一二三四各學年分數僅填總平均分數第五班畢業表冊中因無一二三各學年分數僅第四學年分數及總平均分數其餘概係空欄均蒙省長公署將證書驗印並咨請教育部准予備案發還此職校因遭兵燹遺失成績遵照部令辦理畢業經過之實在情形也此次第六班畢業生一二兩學年成績分數實因軍事遺失業經備案在前並非遺漏且亦無從補填茲奉前因理合備文縷呈仍將各原表及證書一併費呈鈞署伏祈核轉備案驗印發還實爲學便謹呈等情并費名冊一覽表成績分數表各三冊證書五十張據此知事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備文並將各原表及證書覆呈 鈞座俯賜察核賞准轉咨備案驗印發還盼切施行謹呈

○實業

◎湖南省長公署令 湖田局據南縣姚肇椿等呈湖田價格懸殊懇請援例核減咨部立案以紓民困
由

爲令行事案據南縣姚肇椿等呈稱爲價格懸殊民不堪命呈懇援例核減以符部章而紓民困事竊濱
湖淤荒自前清奏辦墾務每畝以繳費四百或三百爲足莊行之三十餘年各屬相安垂爲定案民國光
復公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其地價定爲五等第一等每畝一元五角二等一元三等七角四等五角五
等三角卽如近歲由中央委任督辦粵省清丈沙田閩省清丈洲田所擬征收照費每畝不過一元而人
民尙多數反抗湖南向以票幣爲本位前政府改辦水利分局其淤荒發照仍援國有荒墾五等三角之
例每畝繳莊六百文去夏前省長譚以財政困難急思補救特設清理湖田局堅請夙有湖田經驗之前
局長曾妥議條陳咨部核奪其所擬溢畝荒淤莊額分爲上中下三則上則每畝繳錢四串文中則三串
文下則二串文熟畝升科蘆照每畝繳錢二百文田照一百文湖照一百文復經政務會議改征票洋定
爲上則每畝三元中則二元四角下則一元八角蘆照四角田照二角湖照一角當時紙現價格無甚分
別九縣人民尙且聯名呈控登載報章旋聞部議以此項價則超過部頒條例數倍未予核准以故清理
局開辦數月公布章程六十三條而價則終未發表嗣會局長以事關收入恐碍進行特於前省長程任
內呈請酌減所有淤荒溢畝作爲上則每畝紙洋二元中則一元五角下則一元旋由譚前司令核准雖
溢畝允予酌減而淤荒熟畝湖蕩三項價格仍舊九縣人民堅不承認無如譚司令臨行時竟將價格照

原議公布人民驚駭萬狀正擬廉居代表哀懇再減忽於前月報章內閱悉我省長改征現洋通令人民惶恐負擔難堪竊公家收入既一律改征現洋萬不敢以湖田一部分強為歧異但紙現既相去數倍價格應大為減推國法所存民命攸託况承墾性質原以奉行國有條例為正宗前省長公布清理章程亦以仍俟咨部核定為標準且部頒條例各省通行欲謀統一共和萬不至以湘省人民而獨相歧視肇椿等承九縣人民之請代表苦衷昨因湖田局長新舊交代業已縷述各節呈懇轉詳伏念我省長統一政令鞏固中央必能曲體民情尊重國有謹復呈懇台前俯賜察核賞准援照荒墾條例分別等則核減金額轉咨^{內務農商}部立案以符定章而紓民困深為德便等情據查湖田承墾價格過高亦非所宜合將副呈檢發令仰該局按照部章並斟酌地方情形妥議呈覆以憑核辦此令（六月廿五日）

◎司法

◎湖南高等檢察廳 令各縣知事奉總檢察廳令解釋安徽高檢廳轉呈懷甯地方檢察廳呈詢各節仰各縣一體援照由

爲命行事案奉

總檢察廳訓令第七三九號內開案查本廳前據安徽高等檢察廳轉據懷甯地方檢察廳呈稱茲有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受理地方管轄案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聲明控訴經高等廳以原判僅處初級案件罪刑決定管轄錯誤發交該管地方廳爲第二審審理其決定亦已確定遵照大理院六年統字第五六三號解釋下級審即應予以受理但地方廳於受理後終局判決前發見原縣判決雖僅處初級案件罪刑然其中尙有地方管轄部分宣示無罪而查閱原判末頁又經載有上訴機關高等廳等字樣是原縣對於本案確係以地方管轄職權受理判決並已表示明晰遵照大理院六年統字第五九三號解釋控訴審又應由高等廳受理則地方廳之受理本案實行言詞辯論程序後能否即下管轄違誤之判決仍送由高等廳行第二審審判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上級審以決定發交不屬於下級審管轄之案其決定既已確定下級審雖應受其決定之拘束予以受理但其決定拘束力祇及下級審應予受理之點爲止至受理後若發見其訴訟程序或實體法上確有錯誤則應有自由裁判之權當然不更受原決定之拘束是苟因事物管轄下級審並無行第二審審判職權時自得依訴訟程序以判決論知管轄錯誤將原案仍送高等廳爲第二審審判以免變更審級之嫌(乙)說謂高等廳既以決定將原案發交地方

廳審理是明認原縣判決係屬初級管轄其決定苟已確定則地方廳受理後雖發見原判實係地方管轄且確係以地方管轄職權判決之案亦應認定原審誤作初級案判決之程序辦理先下初審管轄違誤之裁判然後作為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判決不能逕行送回高等廳為控訴審判蓋上級審之決定既經認定原判為初級案件而發交審理則始終應受其拘束故也綜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抑另有其他正當辦法職廳現有此等案件亟待解決等情前來查合併管轄案件僅處初級案罪刑地方管轄部分無罪被告人不服控訴遵照大理院統字第五九三號解釋自應由高等廳受理惟卷查該案縣知事以堂諭裁判對於地方管轄部分只謂迭派偵查亦無實據自未可以理想之推測加之以罪云云玩其文義似屬檢察職權上不起訴之處分然與判處初級案罪刑同一堂諭應否認為宣告無罪不無疑義如應認為宣告無罪則地方廳受理此案時高等廳管轄錯誤之裁判業經確定惟有非常上告可以救濟地方廳當無再行判決管轄錯誤之餘地若應認為偵查處分則地方廳當然受高等廳管轄錯誤裁判之拘束就初級案罪刑之部分進行審理倘審理中又發見初級案罪刑部分有應歸地方廳為第一審者查照大理院統字第三百三十號解釋彼有管轄權之地方廳應依刑事訴訟草案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項辦理但應否如原呈乙說先下初審管轄違誤之裁判然後作為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判決現無明文規定未敢擅斷理合轉呈轉院解釋等情到廳當經據情函院轉請解釋去後茲准大理院刑字第六三八號函開本院查合併管轄案件縣知事應以地方廳職權審理之若其判決形式不備上訴至高等廳認其僅有初級管轄案件終局之判決決定發交該管地方廳為第二審審理其決定亦已

確定自應受其拘束關於初級管轄部分依控訴審程序進行其於審理中發見地方廳有權管轄之部分應即分別徑為第一審審理不必先下初審管轄違誤之裁判蓋合併管轄有時仍得依通常管轄辦理該縣對於初級管轄之部分並不違誤固無庸撤銷也相應函復轉飭查照等因准此查事關法律解釋各廳辦案自可一律援據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高等

審判廳令
第一高等審檢分廳
兼理司法各縣知事
長沙 常德 地方審檢廳
檢察

奉司法部令頒發新定覆判章程仰遵照辦理由附新定覆判章程

案奉

司法部第二六六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三年本部第一一一八號通飭暫准各縣知事於法定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案件宣告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得以堂諭代判決毋庸詳送覆判等語本係暫時通融辦法試行以後不無流弊現在新定覆判章程業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依照該章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規定凡屬法定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無論判處何項刑名均應呈送覆判嗣後各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刑事案件自應一律遵照新章辦理所有本部三年第一一一八號通飭不得再行援用仰該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刷印新定覆判章程多份通令各該廳縣遵照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分別呈報本審檢廳備查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司法

附新定覆判章程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左列刑事案件未據聲明控訴者於控訴期間經過後五日內呈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於接收後五日內附意見書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但竊盜罪及關於竊盜之贓物罪不在此限

一 法定最重主刑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

(參照現行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七條第二項)

二 法定最重主刑因減等而降至前款所揭以下者

三 法定主刑係單獨罰金五百圓以上而所科在百圓以上者

四 法定最重主刑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其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係五百圓以上而所科在百

圓以上者

五 法定主刑係依價額計算之單獨罰金或有依價額計算之併科罰金而所科在二百圓以上者

一案中有被告數人罪刑不同其較重者合於前項各款之一時應將全案呈送覆判

第二條 依前條各款應行覆判之案於控訴期間經過後始據聲明控訴者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得將其控訴狀併入覆判案內裁判

第三條 呈送覆判依左列程式製初判書

一 被告年齡籍貫職業其有告訴人時亦同

二 案由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年月日

七 兼理司法事務某縣知事姓名係承審員審判者並承審員姓名均於姓名下蓋章

呈送初判書應附全卷及證據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接受初判書後除發見有疑義事項得展期令原審縣知事查覆外應為

左列之裁判

一 情罪相符者為核准之判決

二 證據未足或事實不明致罪有失出入或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為覆審之決定

三 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者為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

亦同但原處刑係在無期徒刑以下者不得改處死刑

一案中有應核准覆審或更正之部分互見時其標準如左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以應覆審論但僅係從刑失出者更正之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以應更正論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以應覆審論但僅係從刑失出者仍更正之

第五條 前條覆審之決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內表示之

一 發還原審縣知事覆審

二 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地方分庭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三 提審

四 指定推事蒞審

前項各款之審判及諭知程序分別廳庭署縣適用通常規定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判決之案由高等審判廳於判決後五日內送由高等檢察

廳或分廳接收轉令原審知事照初判程序諭知

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判決之案由各該衙門於判決後或指定推事於判決覆命後五日內送高等

檢察廳或分廳接收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壹項第三款後半更正處刑或第五條第壹項各款所爲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

刑時被告得於受諭知後分別廳庭署縣按照上訴之規定聲明上訴其於上訴期間內以書狀表示

有不服判決之旨者或於諭知當庭以言詞表示有不服判決之旨經記明筆錄者均以有合法聲明

論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之判決均得聲明上告
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均得聲明控告其聲明上訴期間自接收判決之翌日算
起

聲明上訴發送記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但聲明控告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者得適
用書面審理其事實雖未明確而提傳人證實在困難者並得由控告審衙門指定推事蒞審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裁判除經過上告審者由總檢察廳轉令執行外均由高等檢察
廳或分廳就人犯所在解送便利與否酌量轉令原審縣知事本廳檢察官或其他衙門執行但執行
死刑及分別造報仍依刑律第四十條及部定刑事案件報部辦法辦理

第九條 呈送覆判案內經初判諭知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知事準用各級審
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三條准予保釋其經初審諭知無罪或緩刑者得準用同章程第八十一條第
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准予保釋

依前項保釋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
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收金額呈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第十條 覆審核准後未經檢察官上告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
之翌日起算但依前條保釋之日數仍除去之

第十一條 呈准兼理司法事務之縣佐及未設縣知事地方呈准兼理司法之設治局行政總分局屯

務委員等或蒙旗羣翼等審判處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縣知事之規定

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辦理覆審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準用本章程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阿爾泰死刑無期徒刑案件經總檢察廳送大理院覆判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規定但以其審級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

◎ 湖南省長公署

令財政廳准稅務處咨湖北第一模範大工廠機器製造各品准予完納正稅一
長沙關監督

道概免重征由

爲令行事業准

稅務處咨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武昌總商會呈稱據湖北第一模範大工廠公信有限公司函稱公司自承辦第一模範大工廠以來所有出品均用機器製造與洋貨無異本年五月間由農商部核准註冊在案現公司出品精益求精染織胰皂各科行銷甚廣特附送公司商標炮球松鷹兩種暨機器製造布疋胰皂小樣各四分懇呈農商部轉咨稅務處援照機器仿照洋貨暫免稅釐成案於出口時經過第一稅關照值百抽五完納出口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概免重征以期推廣銷路等因附陳商標及布皂等樣品到會屬會攷察該公司所陳樣品確係純粹機製貨色優美擬請俯賜鑒核轉咨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品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釐近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本處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征稅其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其餘他種機製洋式貨物概按新則征稅爲新則所無者姑按估價征稅業經通行照辦在案今湖北第一模範大工廠公信有限公司機製炮球松鷹兩種商標之布疋胰皂經本處驗明均係仿照洋式製成自可准予援案辦理其運銷時卽由經過第一關分別按照機製洋式棉貨及他種貨物例征稅給單沿途各關祇驗

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征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等因准此除令

行長沙關監督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釐金徵收局一體遵照

知財政廳轉令各釐金徵收局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六月廿八日）

本報啟事一

本報原定每日出報一本現奉

諭暫改爲每兩日出報一本俟軍事收束再行照章辦理

本報啟事二

本報僱有送報專差凡省城各機關各學校及私人訂購者均係當日派送其各外埠則一律由郵遞寄倘有漏未送到之處統希隨時通知以便查明補送

本報啟事三

本報報費除各縣知事公署派銷之款仍照成案由財政廳於各該縣應領公費內分期扣除外其餘各機關各學校及私人訂購者無論省城外埠均於每屆月終結清以憑彙解

本報啟事四

本報除將照章應登之公文等件分別編刊外如各機關各學校臨時托登廣告及啟事者仍可代辦登報費從輕酌收惟須以具有公務性質者爲限若屬於箇人私事之件概不代登

本報啟事五

本報此次奉 令重新組織對於從前湖南政報處經手未完事務及款項轉轄概不負責